

表 2 重点国家和地区商标合规要点

国家/地区	合规要点	具体内容
美国	注册基础	通过单一途径递交申请的，需选择注册基础：实际使用；意图使用；原属国申请；原属国注册。通过马德里途径递交申请的，默认意图使用为基础。
	续展申请及使用声明	商标持有人须自注册日起第5-6年间提交商标持续使用（正当理由未使用）的声明。商标持有人须自注册日起每第9-10年间提交商标持续使用（正当理由未使用）的声明以及商标续展申请。
	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	注册日起连续3年不使用的商标，可能被撤销。
	商标使用证据	使用证据注意事项： 1. 使用证据中显示的产品/服务项目必须是美国申请/注册所指定的商品/服务之一，不能超出原申请/注册的范围。 2. 使用证据上的商标要清楚显著，且必须与申请/注册的商标一模一样；但如果申请的是纯英文商标，且声明了英文字母为普通字体（Standard Characters），则使用证据上的英文商标可以是与申请商标稍有不同的英文字母。 3. 使用证据必须提供真实的产品照片，而不是产品的设计图纸或宣传照片。
	委托代理律师	具体包括： 1. 非美国商标申请人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美国律师代理美国商标注册事宜。 2. 委托美国代理机构/律师代理商标相关事务的，必须由商标权利人出具其签署的授予代理权的声明，如文件签字并非商标权利人提供的，视为无效，不可作为商标注册的基础。另外，商标申请人的地址需与其实际所在地址保持一致，递交虚假、捏造的地址信息将受到制裁。 3. 美国律师要代理美国商标事务的，需先在USPTO官方网站注册账号，才可上传相关文件，同时也应对自己的使用行为负责，共享账号的行为是明令禁止的。
欧盟	商标异议	欧盟商标的异议期为3个月。异议人提起异议，欧盟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会给双方下发异议通知（冷静期通知），自下发异议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双方可自行协商，异议人可撤回异议；冷静期后双方如未达成一致，异议人需递交异议理由及证据，之后，被异议人需递交答辩。如果异议基础商标注册满5年，被异议人可要求提供使用证据，若无法提供，则异议将被驳回。
	商标五年不使用撤销	注册日起连续5年不使用商标，可能被撤销。
德国	商标异议后置	商标注册后，有3个月的异议公告期。异议人提起异议后，公告商标申请人需在2个月内递交异议答辩。不论公告商标申请人是否递交异议答辩，官方仍会继续审理。本轮交互后，双方可再行进行一轮证据交互用以补充，本轮后审查员将进行审查，并下发异议决定。
	商标无效宣告	商标被提起无效宣告后，被无效宣告人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答辩，否则商标将会失效。
	商标五年不使用撤销	注册日起连续5年不使用商标，可能被撤销。
英国	商标异议	商标公告后，任意第三方认为公告商标侵犯其权益或不符合商标法规定的，可在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申请；或提交异议警告通知(Notice of Threatened Opposition)，双方可在异议警告通知提交后的1个月内协商；协商未成的，异议人可提交正式异议申请。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在异议答辩期限前申请为期9个月的冷静期(Cooling-Off Period)，双方可申请一次为期9个月的冷静期延期。若异议人的引证商标已注册满5年，被异议人可要求异议人出具商标使用证据，若无法提供，则异议将被驳回。

国家/地区	合规要点	具体内容
	商标五年不使用撤销	注册日起连续5年不使用商标，可能被撤销。
日本	申请人编码	日本特许厅对于每个申请人均有对应的编码，申请人在申请前应核查是否已经在日本申请过商标，如有，建议采用相同的申请人名称和地址，以免因前后申请人信息不一致遭遇驳回。
	商标异议后置	日本实行商标异议后置，即对商标申请核准注册后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提起商标异议。
	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	注册日起连续3年不使用商标，可能被撤销。
韩国	申请人编码	韩国知识产权局对于每个申请人均有对应的编码，申请人在申请前应核查是否已有在韩国申请过商标，如有，建议采用相同的申请人名称和地址，以免因前后申请人信息不一致遭遇驳回。
	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	注册日起连续3年不使用商标，可能被撤销。
俄罗斯	商标要素	中文商标在俄罗斯通常被视为具有显著性，但不会作为文字商标而是被视为图形商标进行审查。
	无商标异议程序	俄罗斯无商标异议程序。但任何利益相关方可在审查员下发最终决定前，提交“反对意见”来辅助审查员进行审查。
	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	注册日起连续3年不使用商标，可能被撤销。
泰国	商标要素	如果商标中汉字的一种含义与指定商品或服务有关，虽然该商标整体为臆造词，但仍会较高几率被认定为缺乏显著性，从而被驳回。
	商标无效宣告	注册商标被提出无效宣告的，如果被申请人即商标权人未答辩，该商标并不会直接被宣告无效，官方将在权利人未答辩情形下进行审理。
	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	注册日起连续3年不使用商标，可能被撤销。但申请人需提供证据，证据提供主要为线上线下载证，证明对方并无使用。即使被申请人没有进行任何答辩，官方也可能因为撤销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充分而驳回申请人的撤销商标请求。
越南	商标要素	非常见语言的简单形状和几何图形、数字或字母缺乏显著性，除非这种标识已经过广泛使用获得了显著性，但通过提交使用证据证明获得显著性的难度很高。中文在越南被视为非常见语言，因此由纯中文组成的商标，在审查中会被判定为缺乏固有显著性而不被接受。如申请人希望中文获得注册，一般可通过中文与英文或图形组合申请，且中文在组合商标中所占比例较小，从而尽量降低因缺乏显著性而被驳回的风险。
	商标续展	越南商标不续展后5年内仍作为商标的注册障碍，但通过连续5年未使用而撤销的，则不受该法条影响。
	商标五年不使用撤销	注册日起连续5年不使用商标，可能被撤销。
马来西亚	商标翻译	非马来文或英文商标，需由当地合法认证的翻译员提供翻译。
	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	注册日起连续3年不使用商标，可能被撤销。
柬埔寨	商标异议后置	柬埔寨商标异议程序后置，即对商标申请核准注册后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异议。
	商标无效宣告	一般情况下，柬埔寨仅接受在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若商标系抢注，合法正当权利人在任何时间均可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对于与第三方所有的知名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的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不受时间限制。
	商标使用宣誓	商标注册后，商标持有人需在注册或续展日期后的第5-6年提交使用/不使用的宣誓书。如不提交使用证据，商标不会当然失效，可后期补交或续展时提交，但会产生罚金。

国家/地区	合规要点	具体内容
	商标五年不使用撤销	注册日起连续5年不使用商标，可能被撤销。
澳大利亚	商标异议	澳大利亚商标异议程序中，被异议人逾期不提交答辩即视为放弃商标申请。
	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	注册日起连续3年不使用商标，可能被撤销。
印度	注册基础	印度商标申请需选择注册基础：实际使用、意图使用。
	商标五年不使用撤销	注册日起连续5年不使用商标，可能被撤销。
巴西	商标申请	通过单一途径递交申请的，不允许一标多类申请。对于保护色彩设计的商标申请，无须明示国际认可的色彩编码，申请人只须提供该商标的色彩设计（样本）。
	商标异议	巴西商标异议程序相对简单。异议人提起异议申请后，官方将通知公告商标申请人，该申请人需在60天内提交异议答辩。异议人答辩后，将由官方依职权对双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直接下发决定。异议程序的审查通常需要3年时间。
	商标转让	巴西商标转让需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一并转让，未一并转让的商标将会被撤销，权利人需在60天内申诉重新拿回商标权利。申诉申请期限为1-2年，需提交一并转让的证明文件。
	商标五年不使用撤销	注册日起连续5年不使用商标，可能被撤销。